

B03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 688292 证券简称: 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 2020-142

● 关联交易概述: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瀚海皓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星投资”)与公司关联方珠海海晏路二号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慧路二号”)共同投资坤维科技(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维科技”或“标的公司”), 慧星投资拟以自有资金250万元受让杭州泰之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之有创投”)持有的坤维科技4.23%股权(对应认缴出资11,906万元,实缴11,906万元), 慧路二号以自有资金250万元受让让泰之有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益投资”)持有的坤维科技4.23%股权(对应认缴出资11,906万元,实缴11,906万元), 坤维科技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该部分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 本次对外投资系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受宏观经济、产业发展情况、企业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坤维科技未来经营和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与此同时,公司与其他的业务合作、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业务发展和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完善公司在传感器领域的技术布局,夯实公司已初步建立的平台化技术储备优势,探索新的应用场和机会,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2020年11月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瀚星投资与泰之有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瀚星投资受让泰之有创投持有的坤维科技4.23%股权,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50万元; 慧路二号受让泰益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慧路二号受让泰益投资持有的坤维科技4.23%股权,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5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构成与关联法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慧路二号为公司董事张祺实际控制的企业, 系公司的关联方。除本次关联交易外, 过去十二个月内, 公司与慧路二号未发生关联交易, 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对外投资金额未超过3000万元以上, 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张祺直接持有深圳市慧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6%的股权, 为其实际控制人, 而深圳市慧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慧路二号0.0645%的合伙份额,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综上, 慧路二号为公司关联人, 本次对外投资交易是与关联法人共同投资行为, 构成关联交易。

(二) 关联人情况说明

企业名称: 珠海海晏路二号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H1APP3
注册资本: 5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13日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横琴创意谷栋101室—16X(集中国办中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私募基金及持有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慧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慧路二号0.0645%的合伙份额, 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20373
净资产(万元)	20207
营业收入(万元)	2150
净利润(万元)	158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除上述关联外, 公司与慧路二号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该交易类型属于对外投资交易,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 坤维科技(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3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熊祺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石景区龙石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安东路2号3号楼A-6338室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开发; 软件开发; 技术推广; 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企业管理; 商务信息咨询; 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 经济贸易咨询; 会议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生产传感器产品及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 委托加工机械设备。

(2) 合规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 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不存在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财务数据
坤维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20373	1,260.88
净资产(万元)	20207	1,252.28
营业收入(万元)	2150	1027
净利润(万元)	1582	1027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转股前后股权结构变化

转股前:

项目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万元)	持股比例(%)
熊祺	125.00	43.20	62.86
熊焱	50.00	17.04	24.51
瀚星投资(珠海海晏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80.03	101.74	14.63
慧路二号(珠海海晏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4.00	5.07	7.31
熊岳	11.00	4.23	6.22
熊岳	11.00	4.23	6.22
黄永波(珠海海晏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00	3.65	5.33
戚成海(珠海海晏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2.00	4.48	6.54
苏博信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4.48	6.54
合计	200.03	70	100

转股后:

项目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万元)	持股比例(%)
熊祺	125.00	43.20	62.86
熊焱	50.00	17.04	24.51
瀚星投资(珠海海晏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80.03	101.74	14.63
慧路二号(珠海海晏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4.00	5.07	7.31
熊岳	11.00	4.23	6.22
熊岳	11.00	4.23	6.22
黄永波(珠海海晏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00	3.65	5.33
戚成海(珠海海晏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2.00	4.48	6.54
苏博信投资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4.48	6.54
合计	200.03	70	10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各方均以现金出资, 结合标的公司净资产, 考虑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股权结构一致, 本次标的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50万元,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无需评估, 评估:

五、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概述

为优化业务结构与城市布局, 提高经营效率, 广东信达地产通过北金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广东嘉毅100%股权及56,537.56万元债权, 湛江兰花100%股权及68,517.29万元债权, 湛江云宇100%股权及21,164.30万元债权, 杭州粤晟根据北金所规定的交易程序与要求受让成交。广东嘉毅股权及债权的成交价格为2,807.43万元, 湛江兰花股权及债权的成交价格为70,917.29万元, 湛江云宇股权及债权的成交价格分别为24,764.30万元。2020年11月6日, 广东信达地产与杭州粤晟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交割完成后, 广东信达地产将不再持有对广东嘉毅、湛江兰花、湛江云宇的股权及债权。

(二) 本次交易事宜适用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2019年度)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处理事项的预案》, 已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出售资产项目评估价格不超过40亿元的决议。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 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杭州粤晟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公司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定安路126号(西湖国际创智中心14号楼703工位)。
3. 法定代表人: 任伟群。
4.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股权结构: 杭州粤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9%, 广东达智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达智”)持股1%。
7. 经营范围: 杭州粤晟于2020年10月10日注册成立, 目前未开展经营业务。
8. 股东情况: 杭州粤晟的主要投资人一方为浙江省浙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 浙商资产成立于2013年09月06日, 为全国首批获准, 浙江省第一家具有批准试点金融不良资产资质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浙商资产注册资本7037.92万元, 主体信用评级为AAA, 注册地为浙江省湖州太湖大道193号301室, 经营范围: 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凭浙江省人民政府许可文件); 资产管理, 资产处置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
杭州粤晟的另一主要投资人为广东达智, 广东达智注册资本45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文虎, 注册地址: 浙江开发区人大大道中71号欢乐大厦Z12室;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 工业项目投资, 商业项目投资, 物业管理, 物业租赁, 室内外装饰工程, 投资信息咨询(除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及其它涉及前置审批和专营专控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与上市公司关系: 杭州粤晟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联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广东嘉毅、湛江兰花、湛江云宇均为广东信达地产的全资子公司, 分别持有位于广东省湛江市相应土地使用权, 以2020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 广东信达地产所持广东嘉毅股权及债权的评估值合计42,811.96万元, 所持湛江兰花股权及债权的评估值合计70,899.32万元, 所持湛江云宇股权及债权的评估值合计24,691.42万元, 公司不存在为标的企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 转让交割完成后, 亦不存在标的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标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 广东嘉毅概况
该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 注册地址为湛江开发区绿华路2号汇景名都小区二楼4号商舖之一, 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项目投资, 燃料物资投资, 环保项目投资, 高新技术项目投资, 电子商务项目投资, 教育产业投资。
本次交易情况: 根据瀚川智能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2-0432号), 以2020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广东嘉毅净资产账面价值-36,525.27万元, 评估价值-6,362.71万元; 广东嘉毅100%股权对应评估值-6,362.71万元;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2-0603号), 以2020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 采用成本法评估, 广东信达地产对广东嘉毅应收账款账面值56,537.56万元, 评估值49,174.66万元。

(二) 湛江兰花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 注册地址为湛江市坡头区汀塔路79号办公楼311房, 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 房地产开发经营, 自有物业管理。
本次交易情况: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2-0431号), 以2020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湛江云宇净资产账面价值-60,620.01万元, 评估价值2,382.03万元, 湛江兰花100%股权对应评估值2,382.03万元; 根据国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项目公司股权及债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0657 证券简称: 信达地产 编号: 临2020-038号

重要提示

● 本次股权转让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股权转让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股权转让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转让事宜适用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2019年度)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处理事项的预案》, 已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出售资产项目评估价格不超过40亿元的决议。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 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业务结构与城市布局, 提高经营效率, 广东信达地产通过北金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广东嘉毅100%股权及56,537.56万元债权, 湛江兰花100%股权及68,517.29万元债权, 湛江云宇100%股权及21,164.30万元债权, 杭州粤晟根据北金所规定的交易程序与要求受让成交。广东嘉毅股权及债权的成交价格为2,807.43万元, 湛江兰花股权及债权的成交价格为70,917.29万元, 湛江云宇股权及债权的成交价格分别为24,764.30万元。2020年11月6日, 广东信达地产与杭州粤晟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交割完成后, 广东信达地产将不再持有对广东嘉毅、湛江兰花、湛江云宇的股权及债权。

二、本次交易事宜适用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2019年度)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关于确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处理事项的预案》, 已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出售资产项目评估价格不超过40亿元的决议。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 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杭州粤晟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公司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定安路126号(西湖国际创智中心14号楼703工位)。
3. 法定代表人: 任伟群。
4.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
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股权结构: 杭州粤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9%, 广东达智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达智”)持股1%。
7. 经营范围: 杭州粤晟于2020年10月10日注册成立, 目前未开展经营业务。
8. 股东情况: 杭州粤晟的主要投资人一方为浙江省浙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 浙商资产成立于2013年09月06日, 为全国首批获准, 浙江省第一家具有批准试点金融不良资产资质的省级资产管理公司。浙商资产注册资本7037.92万元, 主体信用评级为AAA, 注册地为浙江省湖州太湖大道193号301室, 经营范围: 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的批量转让业务(凭浙江省人民政府许可文件); 资产管理, 资产处置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财务咨询及服务。
杭州粤晟的另一主要投资人为广东达智, 广东达智注册资本45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文虎, 注册地址: 浙江开发区人大大道中71号欢乐大厦Z12室;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 工业项目投资, 商业项目投资, 物业管理, 物业租赁, 室内外装饰工程, 投资信息咨询(除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及其它涉及前置审批和专营专控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与上市公司关系: 杭州粤晟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联系。

四、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广东嘉毅、湛江兰花、湛江云宇均为广东信达地产的全资子公司, 分别持有位于广东省湛江市相应土地使用权, 以2020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 广东信达地产所持广东嘉毅股权及债权的评估值合计42,811.96万元, 所持湛江兰花股权及债权的评估值合计70,899.32万元, 所持湛江云宇股权及债权的评估值合计24,691.42万元, 公司不存在为标的企业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 转让交割完成后, 亦不存在标的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标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 广东嘉毅概况
该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 注册地址为湛江开发区绿华路2号汇景名都小区二楼4号商舖之一, 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项目投资, 燃料物资投资, 环保项目投资, 高新技术项目投资, 电子商务项目投资, 教育产业投资。
本次交易情况: 根据瀚川智能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2-0432号), 以2020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广东嘉毅净资产账面价值-36,525.27万元, 评估价值-6,362.71万元; 广东嘉毅100%股权对应评估值-6,362.71万元;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2-0603号), 以2020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 采用成本法评估, 广东信达地产对广东嘉毅应收账款账面值56,537.56万元, 评估值49,174.66万元。

(二) 湛江兰花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 注册地址为湛江市坡头区汀塔路79号办公楼311房, 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 房地产开发经营, 自有物业管理。
本次交易情况: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2-0431号), 以2020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湛江云宇净资产账面价值-60,620.01万元, 评估价值2,382.03万元, 湛江兰花100%股权对应评估值2,382.03万元; 根据国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 688202 证券简称: 美迪西 公告编号: 2020-029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 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合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4.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 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重大遗漏之处。

综上, 公司董事会认为,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 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7日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0083 证券简称: *ST博信 公告编号: 2020-091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智通”)诉天津航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思科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二审判决已下达。

●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博信智通为上诉人(原审被告)

● 涉案的金额: 博信智通向航思科技有限公司主张退还货款人民币7,020.00万元, 支付逾期付款的资金占用利息损失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财务产生负面影响: 针对本次诉讼事项, 公司已在编制2018年和2019年年度报告时审慎评估, 合理计提了减值损失, 对应收航思科技货款2,020.00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本次判决结果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本年度损益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判决结果, 博信智通对航思科技应收货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正在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另行主张权利。

一、本次重大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博信智通于2019年5月6日就与航思科技买卖合同纠纷事项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天津市三中院”)提起诉讼, 并于2020年1月20日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9)津03民初1033号, 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

案件受理费142,400元, 公告费(凭票), 均由上诉人博信智通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针对本次诉讼事项, 公司已在编制2018年和2019年年度报告时审慎评估, 合理计提了减值损失, 对应收航思科技货款2,020.00万元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本次判决结果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本年度损益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判决结果, 博信智通对航思科技应收货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正在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另行主张权利, 尽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聘请信息披露律师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1.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津民初1033号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场内简称: 证券B基, 基金代码: 150344), 2020年11月5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796元, 相对于当日1.439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溢价幅度达到24.81%。截至2020年11月6日, 证券B基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796元,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 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 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 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 本基金将在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 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证券B基, 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请理性投资。

2. 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融通证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 融通证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大于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A份额(基金简称: 融通证券分级, 场内简称: 融通证券, 基金代码: 161629)基金份额净值和融通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融通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 证券A基, 基金代码: 150343)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 即融通证券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 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融通证券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因杠杆结构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7日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 002421 证券简称: 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 2020-075

● 股权质押比例: 由0.20%调整为0.20028% (含税)。

● 质押期限: 自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质押利率: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 质押担保: 质押人以其持有的达实智能股票作为质押担保。

● 质押资金用途: 质押人将质押资金用于个人消费。

● 质押期限: 自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质押利率: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 质押担保: 质押人以其持有的达实智能股票作为质押担保。

● 质押资金用途: 质押人将质押资金用于个人消费。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东昌都市达实智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投资”)的通知, 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 具体事项如下:

(一) 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担保	质押用途
达实智能	100,000.00	0.20%	2020.11.16-2020.12.31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质押人以其持有的达实智能股票作为质押担保	个人消费
合计	100,000.00	0.20%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债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份质押事项提醒

截至公告披露日, 上述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发行获准注册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1018 证券简称: 宁波港 编号: 临2020-090

● 注册期限: 自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 注册用途: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偿还到期债务。

● 注册期限: 自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注册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 注册用途: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偿还到期债务。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020年度债务融资额度注册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1年内, 申请中间融资, 直接融资额度分别为人民币200亿元。

近日, 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1155号), 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人民币50亿元, 注册额度自通知注册书生效之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中期票据。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 推进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工作,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7日